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七批)

(上接第二版)

**八、办结目标:**强化对辖区货运源头企业的日常巡查和执法检查,通过实地查看和不定期暗访等方式,严查严处源头企业不按标准装载、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送法上门”服务,严格督促货运源头企业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履行好货治源头治超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2日办结,并制订整改方案。

(一)整改情况

1.关于“新乡市延津县东屯镇延津县盛大建筑材料厂(原胜利废物再利用加工厂)违规从辉县、卫辉等地盗取原料鹅卵石,破坏当地耕地、河道”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鉴于该厂生产原料使用鹅卵石、沉淀池位置发生变化问题,涉嫌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改变,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企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2.关于“超载运料重型卡车每天晚上噪声大,严重影响群众出行”的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该厂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违反了《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八条之规定,依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五条,延津县交通运输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今后将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大对省道309线、310线等重点路段的巡查密度和频次,重点加大晚间至凌晨时段的路面管控力度,不定吋、不定路线开展查处整治,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二)处理情况

延津县盛大建筑材料厂生产原料使用鹅卵石、沉淀池位置发生变化问题,涉嫌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发生改变,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延津县交通运输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依法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三

一、序号:88

二、受理编号:D3HA202312080012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获嘉县冯庄镇职庄村,姓职的村民在拉土盖房子的时候破坏举报人的庄稼地。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

关于“姓职的村民在拉土盖房子的时候破坏举报人的庄稼地”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举报人所反映职姓村民拉土盖房,实为职庄村村民职某峰个人平整耕地。职某峰因个人耕地地势较低且不平整于2023年10月份对个人耕地进行平整。在平整过程中,职某峰私自占用上述村集体分配给知青何某的占地约60平方米,当时该60平方米土地已被同村村民职某国私自占用并种植小麦。

综上所述,来信举报的职姓村民占用土地问题属实,拉土盖房问题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冯庄镇职庄村依法将原分配给知青何某的土地收回村集体,妥善解决群众矛盾,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做好群众工作。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冯庄镇职庄村村委会对此事进行调解,通过召开党员大会、3533党群代表议事会决定,由村委会将原分配给知青何某的0.45亩土地收回,归村集体所有,同时也防止集体资产流失。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四

一、序号:94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080033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新乡县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夜间偷偷生产,有非常大的化工气味,院墙南边偷排废水。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新乡县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夜间偷偷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9日,联合调查组对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发现,氯化亚砷项目未生产,四乙酰核糖项目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该公司氯化亚砷项目从投料到成品用时约120个小时,四乙酰核糖项目从投料到成品用时约58个小时。该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长,自2023年秋冬季以来,新乡市已启动4次重污染天气预警,均为橙色预警,分别是2023年10月29日12点~11月16日20点;2023年11月19日8点~11月23日8点;2023年11月30日18点~12月6日12点。当接到重污

染天气预警后,该公司立即停止投料,部分未完全反应的半成品,需进一步反应完成后,才能全工段停产。该公司存在夜间生产情况属实,偷生产情况不属实。

(二)关于“有非常大的化工气味”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在该公司厂区内能闻到轻微气味。2023年12月9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委托河南恒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检测:有组织废气甲醇检测最大值:9.3mg/m<sup>3</sup>(标准1mg/m<sup>3</sup>);臭气浓度检测最大值:1.51×103(标准2000);非甲烷总烃检测最大值:4.29mg/m<sup>3</sup>(标准60mg/m<sup>3</sup>);硫化氢检测最大值:0.51mg/m<sup>3</sup>。无组织废气甲醇检测最大值<0.5mg/m<sup>3</sup>(标准mg/m<sup>3</sup>);臭气浓度检测最大值:<10,标准20;非甲烷总烃检测最大值0.42mg/m<sup>3</sup>(标准2.0mg/m<sup>3</sup>);氯气检测最大值:0.37mg/m<sup>3</sup>(标准0.4mg/m<sup>3</sup>);二氧化硫检测最大值:0.012mg/m<sup>3</sup>(标准0.4mg/m<sup>3</sup>)。报告显示:各项污染因子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综上,该公司有化工气味属实,有非常大化工气味不属实。

(三)关于“院墙南边偷排废水”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站正常运行,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网进入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该公司南侧为新乡市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在新乡市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北侧和瑞诚公司南侧有一条东西走向硬化的雨水收集沟,雨水收集沟内无水,西侧墙外村排内无水。经调查,下雨时,新乡市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房顶流下的雨水,通过雨水收集沟排入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墙外的村排。

公司已将检测报告在门口进行公示,并向附近村民解释宣传。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加大对该企业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3日办结。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对该企业严格监管,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同类型行业加大排查和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五

一、序号:95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080004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浩源纸业有限公司在新乡县七里营镇,在管控期间生产,而且废水不经处理私自排出。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新乡县

**五、问题类型:**水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在管控期间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新乡市浩源纸业有限公司原址地在新乡县七里营镇七四村金融路中段,年产5000吨无碳复写纸项目于2013年8月经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新环监[2013]199号),2014年经原新乡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新环验[2014]9号)。由于市场原因,该项目于2021年3月停止经营,2021年5月拆除设备。2021年8月,该项目搬迁至新乡县七里营镇七二村20号桥南60米路东,建设年产2000吨收银纸项目(该项目属于豁免类),并变更营业执照。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涉气,因此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清单中,在管控期间生产是合法合规的。

(二)关于“废水不经处理私自排出”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正在生产,现场查看生产工艺,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收集并定期清运至新乡县综合污水处理厂,不存在废水不经处理私自排出的情况。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新乡市人民政府责成新乡县人民政府对该企业严格监管,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同类型行业加大排查和监管力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六

一、序号:97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080006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金丰(新乡)砂业有限公司是新乡县朗公庙镇的一家企业,这个厂里有一个很大的设备,预警期间也每天偷偷生产,噪声非常大。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预警期间每天偷偷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自2023秋冬季以来,新乡市共启动4次重污染天气预警,均为橙色预警,分别是2023年10月29日12点~11月16日18点;2023年11月19日8点~11月23日8点;2023年11月30日18点~12月6日12点。该公司2023年应急减排措施为: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烧熔炉1台(再生砂生产线1条)停产;覆膜砂生产线预警期间可以生产;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该公司负责人介绍,因客户需求原因,再生砂项目今年只有8月份部分时间生产过,其他时间均处于停产状态。调阅该公司8月份~11月份天然气用气量进行比对,8月份用气总量为6594立方米,日用气量约为200立方米;9月份用气总量为1338立方米,日用气量约为45立方米;10月份用气总量为670立方米,日用气量约为22立方米;11月份用气总量为1359立方米,日用气量约为45立方米。秋冬季用气数据与8月份相比相差较大。综上,该公司预警期间偷偷生产的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噪声非常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租用老棉花厂进行生产经营,东北厂界紧邻一乡间路,路对面为河南加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河南加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东南厂界外为农田,西南厂界外为农田,西北厂界外为农田,厂界西2公里处为朗公庙镇区。该公司生产运营时,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插磨机、碾碎机、冷却震筛机等。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于2023年12月9日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性检测,报告编号:ZHGT202312096,西厂界临墙为废弃仓库,不具备检测条件;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54.3分贝,夜间43.7分贝;南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54.1分贝,夜间45.2分贝;北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53.8分贝,夜间44.5分贝,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综上,生产时有噪声属实,声音巨大,影响周边群众正常休息不属实。

经查,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自2023秋冬季以来,新乡市共启动4次重污染天气预警,均为橙色预警,分别是2023年10月29日12点~11月16日18点;2023年11月19日8点~11月23日8点;2023年11月30日18点~12月6日12点。该公司2023年应急减排措施为:红色、橙色、黄色预警,烧熔炉1台(再生砂生产线1条)停产;覆膜砂生产线预警期间可以生产;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国五及以下重型燃气货车进行运输,停止使用国三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该公司负责人介绍,因客户需求原因,再生砂项目今年只有8月份部分时间生产过,其他时间均处于停产状态。调阅该公司8月份~11月份天然气用气量进行比对,8月份用气总量为6594立方米,日用气量约为200立方米;9月份用气总量为1338立方米,日用气量约为45立方米;10月份用气总量为670立方米,日用气量约为22立方米;11月份用气总量为1359立方米,日用气量约为45立方米。秋冬季用气数据与8月份相比相差较大。综上,该公司预警期间偷偷生产的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噪声非常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租用老棉花厂进行生产经营,东北厂界紧邻一乡间路,路对面为河南加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河南加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东南厂界外为农田,西南厂界外为农田,西北厂界外为农田,厂界西2公里处为朗公庙镇区。该公司生产运营时,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插磨机、碾碎机、冷却震筛机等。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于2023年12月9日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性检测,报告编号:ZHGT202312096,西厂界临墙为废弃仓库,不具备检测条件;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54.3分贝,夜间43.7分贝;南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54.1分贝,夜间45.2分贝;北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53.8分贝,夜间44.5分贝,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综上,生产时有噪声属实,声音巨大,影响周边群众正常休息不属实。

(二)关于“噪声非常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因自然倒闭而空置。厂区内散养约有15只羊,地面上到处是羊粪。车间内有废旧的生产设备和倒闭前存放的物料,地面晾晒有少量青菜。锅炉房内有一台燃气锅炉,锅炉房内存放有饲料。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痕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县供电公司提供的用电量证明显示,该公司自2021年8月至今用电量为0,该公司不存在夜间偷偷生产问题。

(二)关于“实则夜间偷偷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因自然倒闭而空置。厂区内散养约有15只羊,地面上到处是羊粪。车间内有废旧的生产设备和倒闭前存放的物料,地面晾晒有少量青菜。锅炉房内有一台燃气锅炉,锅炉房内存放有饲料。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痕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县供电公司提供的用电量证明显示,该公司自2021年8月至今用电量为0,该公司不存在夜间偷偷生产问题。

(二)关于“实则夜间偷偷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因自然倒闭而空置。厂区内散养约有15只羊,地面上到处是羊粪。车间内有废旧的生产设备和倒闭前存放的物料,地面晾晒有少量青菜。锅炉房内有一台燃气锅炉,锅炉房内存放有饲料。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痕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县供电公司提供的用电量证明显示,该公司自2021年8月至今用电量为0,该公司不存在夜间偷偷生产问题。

(二)关于“实则夜间偷偷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因自然倒闭而空置。厂区内散养约有15只羊,地面上到处是羊粪。车间内有废旧的生产设备和倒闭前存放的物料,地面晾晒有少量青菜。锅炉房内有一台燃气锅炉,锅炉房内存放有饲料。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痕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县供电公司提供的用电量证明显示,该公司自2021年8月至今用电量为0,该公司不存在夜间偷偷生产问题。

(二)关于“实则夜间偷偷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因自然倒闭而空置。厂区内散养约有15只羊,地面上到处是羊粪。车间内有废旧的生产设备和倒闭前存放的物料,地面晾晒有少量青菜。锅炉房内有一台燃气锅炉,锅炉房内存放有饲料。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痕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县供电公司提供的用电量证明显示,该公司自2021年8月至今用电量为0,该公司不存在夜间偷偷生产问题。

(二)关于“实则夜间偷偷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因自然倒闭而空置。厂区内散养约有15只羊,地面上到处是羊粪。车间内有废旧的生产设备和倒闭前存放的物料,地面晾晒有少量青菜。锅炉房内有一台燃气锅炉,锅炉房内存放有饲料。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痕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县供电公司提供的用电量证明显示,该公司自2021年8月至今用电量为0,该公司不存在夜间偷偷生产问题。

(二)关于“实则夜间偷偷生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因自然倒闭而空置。厂区内散养约有15只羊,地面上到处是羊粪。车间内有废旧的生产设备和倒闭前存放的物料,地面晾晒有少量青菜。锅炉房内有一台燃气锅炉,锅炉房内存放有饲料。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有生产痕迹。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县供电公司提供的用电量证明显示,该公司自2021年8月至今用电量为0,该公司不存在夜间偷偷生产问题。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新乡县

**五、问题类型:**噪声

**六、调查核实情况:**

关于“机器声音巨大,周边群众根本不能正常休息”的问题

经查,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9日,联合调查组对该公司现场检查,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公司生产车间窗户玻璃有破碎。该公司热压工段生产时段为8点至22点。主要产生噪声的生产设备为裁边锯,生产时段为8点至11点,其他时间段不使用。2023年12月9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委托河南兴泰检测有限公司对新乡县明隆木业制品有限公司昼间、夜间噪声开展执法检查。检测报告显示:东厂界1米处(昼间54分贝,夜间45分贝)、南厂界1米处(昼间54分贝,夜间45分贝)、西厂界1米处(昼间52分贝,夜间46分贝)、北厂界1米处(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10月份用气总量为670立方米,日用气量约为22立方米;11月份用气总量为1359立方米,日用气量约为45立方米。秋冬季用气数据与8月份相比相差较大。综上,该公司预警期间偷偷生产的问题不属实。

(二)关于“噪声非常大”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租用老棉花厂进行生产经营,东北厂界紧邻一乡间路,路对面为河南加多多食品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河南加多多食品有限公司;东南厂界外为农田,西南厂界外为农田,西北厂界外为农田,厂界西2公里处为朗公庙镇区。该公司生产运营时,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插磨机、碾碎机、冷却震筛机等。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于2023年12月9日委托河南中弘国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监督性检测,报告编号:ZHGT202312096,西厂界临墙为废弃仓库,不具备检测条件;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54.3分贝,夜间43.7分贝;南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54.1分贝,夜间45.2分贝;北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为昼间53.8分贝,夜间44.5分贝,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标准(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的要求。该公司生产车间在厂区内北侧,厂区外北侧、东侧、西侧为耕地,南侧间隔一条马路为居民。经联合调查组走访,该公司附近的10户居民均表示,未受到该公司噪声影响。综上认定,生产时有噪声属实;声音巨大,影响周边群众正常休息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将加大对该公司的监管和帮扶力度,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1日办结,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1日,新乡县明隆木业制品有限公司立即采取更换破碎的玻璃等隔音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新乡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该公司的监管,同时举一反三,对辖区内同类型行业加大排查和监管力度,如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查处。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九

一、序号:103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2080005